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4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晋01民初41、44-55、63-65、7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7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

三、判决情况

（2017）晋01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利明248883.52元。

（2017）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炳泉185474.2元。

（2017）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单春广43035.26元。

(2017)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炳衡
74785.28元;

(2017)晋0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匡端阳
47286.38元;

2、驳回原告匡端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01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全党英
814639.85元。

(2017)晋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吴朋林的诉讼请求。

(2017)晋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边欢晖
168966.08元。

(2017)晋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炳杰
122705.03元。

(2017)晋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单竹根
118771.66元。

(2017)晋01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菁
137554.56元。

(2017)晋0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琴210654
元。

(2017)晋01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穆颖生
7336.64元。

(2017)晋01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伟平
289388.58元。

(2017)晋01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孟宪珍
67743.37元;

(2017)晋01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伟东
7222.95元。

(2017)晋01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炯亮1016
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7）晋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7）晋01民初41、44-55、63-65、7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